附件1：

#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同等学力及跨学科研究生

# 补修本科主要课程或硕士课程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校同等学力及跨学科研究生补修课程作如下规定：

1. 需补修课程的范围
2. 同等学力研究生：即无本科毕业证攻读硕士研究生。
3. 跨专业研究生：

（1）非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学（含中医中药）或中西医结合专业研究生。

（2）非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中医学类专业毕业生攻读临床医学（含护理学）专业研究生。

（3）非中药学、药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药学或药学专业研究生。

（4）非法学门类毕业生攻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研究生，非教育学门类毕业生攻读心理学专业研究生，非理工学或医学门类毕业生攻读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研究生。

1. 可免试的范围

1．以同等学力身份入学、且不涉及跨学科情况的研究生，在第三学期末前拿到本科毕业证，可以申请全部课程免修。

2．截至第三学期末，以同等学力身份入学的研究生若补修的课程在本科阶段已修完并成绩合格，可凭本科肄业证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学校公章），申请免试相应课程。

3．以跨学科身份入学，若补修的课程在本科阶段已修完并成绩合格，可凭本科毕业证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学校公章），申请免试相应课程。

4．研究生入学考试加试时成绩合格者，可以申请该门课程免试。

1. 补修方式与时间

1．博士生补修的硕士课程一律参加该门课程正常授课和考试。

2．硕士生补修的本科课程以自学为主，教材参照我校本科生现用教材，个别专业可由导师指定教材。考试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初。考试前研究生处组织各学院对免试资格进行审核，确定考试名单和科目。

1. 补修本科课程科目（修订）

1.基础医学类(从以下科目中任选5门)

（1）中医基础理论

（2）中医诊断学

（3）中医内科学

（4）生理学

（5）西医诊断学

（6）中药学

（7）方剂学

2.临床医学类(含护理学，从以下科目中任选5门)

（1）中医内科学

（2）方剂学

（3）中药学

（4）生理学

（5）西医内科学

（6）病理学

（7）西医诊断学

3.药学类(从以下科目中任选5门)

（1）有机化学

（2）物理化学

（3）分析化学

（4）中药药理学

（5）药物化学

（6）药剂学

（7）中药学

4.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毛泽东思想概论

（2）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3）马克思主义哲学

（4）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5）科学社会主义

5.心理学

（1）普通心理学

（2）实验心理学

（3）人格心理学

（4）发展心理学

（5）社会心理学

6.生物医学工程

（1）Web系统与技术

（2）计算机操作系统

（3）生物系统建模与仿真

（4）数据库原理

（5）信号与系统

五、补修硕士课程

选本学科3门硕士课程附件2：

山东中医药大学

同等学力及跨学科硕士研究生补修本科主要课程免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级 |  | 学 号 |  |
| 类 别 | 同等学力跨 学 科 | 学科专业 |  | 导 师 |  |
|  申请免试原因 | 取得本科毕业证 | 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 |
|  |  |
| 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加试成绩合格 | 课程名称 | 成 绩 |
|  |  |
|  |  |
| 本科阶段学习过相关课程并考试合格 |  |  |
|  |  |
|  |  |
|  |  |
|  |  |
|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属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 研究生处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注：申请免试的科目须附本科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若本科成绩单上的课程名称与需补修课程名称不完全相同但内容基本一致或能够涵盖需补修课程内容的，需提交本科教材原件及教材目录复印件等证明材料）。